

证券代码: 688659 证券简称: 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3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保荐机构和元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50,833,018.87元，共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66,981.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206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3,944.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6,972.23
	合计	30,000.00	20,916.90

#### 2.募投项目结项和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预计结余资金3,394.27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用途如下：（1）结余募集资金其中2,300万元用于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2）结余募集资金其中1,094.2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行新股上市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现状，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资金管理职责的分配

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货币资金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事宜。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固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密切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健全完整的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控制风险和稳健经营、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元琛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688630 证券简称: 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 2026-021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
- 相关日期

派息起止日期	派息(自)日期	派息(至)日期
2026/4/21	2026/4/22	2026/4/2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会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740,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218,501.20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自)日期	派息(至)日期
2026/4/21	2026/4/22	2026/4/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中国结算的股东派发。已办理银行转账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前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银行转账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银行转账后再行发放。

##### 2.自行发放对象

除公司东程东、宁波壹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阳光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肥类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的股权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解禁前转让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可暂不扣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工作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款当日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

具体实施时间：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中国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70元。

####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51-63826207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688630 证券简称: 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 2026-022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6,324.96万元至54,045.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91.23%至123.11%。

2.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4.39万元至12,371.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104.45%至138.55%。

3.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02.67万元至11,563.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101.96%至123.95%。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4,224.31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96.68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52.73万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核心原因在于下游需求的持续走强与公司技术储备、产品矩阵及高效履约能力的多轮共振；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2026年累计订单突破8亿元，订单规模、增长势能均与储备量均创历史新高。

在高端PCB赛道，AI算力革命与汽车电子化学驱动推动多高层、高密度PCB需求激增，公司作为全球直写光刻设备龙头，高端LDI设备精准卡位行业升级赛道，订单需求持续旺盛，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高位运行；半导体赛道，公司持续深化多赛道布局，直写光刻技术应用边界不断拓展，先进封装设备实现高速增长；IC载板设备需求持续增加，掩膜版制造、显示设备多点开花，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为长期增长筑牢根基；IC载板设备需求持续增加，掩膜版制造、显示设备多点开花，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为长期增长筑牢根基；叠加国产替代趋势深化，公司在高端光刻设备领域的国产龙头地位持续巩固，多重核心利好共同驱动一季度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首次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688287 证券简称: ST 典典 公告编号: 2026-026

## 典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典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扣除大股东质押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14日涨停，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盘，公司股价扣除大股东质押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非与主营业务无天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有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最终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上市。

由于公司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非与主营业务无天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10及12.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类型最终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6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6年4月14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典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688287 证券简称: ST 典典 公告编号: 2026-027

## 典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典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6,467,6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8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6,467,650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0.82%，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被冻结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二、实际控制人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6,467,65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63.8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6,467,650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0.82%，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

三、实际控制人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典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898 证券简称: ST 赛隆 公告编号: 2026-034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关联方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企展”）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化利率为3.0%，定价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北京企展中，公司董事长陈耀辉先生担任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李耀德女士担任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赛隆亿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企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企展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耀辉先生、李耀德女士回避了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陈耀辉先生、李耀德女士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3QJLXU  
3.成立日期:2023年3月24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庄大街1号607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分析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赛隆亿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362,008万元,净利润633.7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0,020万元,净资产3,963万元。

10.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耀辉先生担任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李耀德女士担任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赛隆亿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企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企展为公司关联方。经核查，北京企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借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和用款天数计算，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次提款,则自各期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3.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化利率为3.0%(单利),定价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5.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6.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北京企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交易融资利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耀辉先生、李耀德女士回避表决。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898 证券简称: ST 赛隆 公告编号: 2026-033